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496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619,690.1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8,194,309.8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42 号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戌信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16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61.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16,942.6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 [2022]200Z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芳甸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行芳甸路支行、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中行芳甸路支行：457281591887、招行陆家嘴支行：121941334410402、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8110201012801329910）。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250188000136008）。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65500809887666）。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445272017）。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840180805688000）。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	143,168,47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50165500809887666	28,56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3445272017	6,731,769.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840180805688000	7,380,84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2801329910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36008	25,466,044.93	
合计		182,775,698.50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501570516）。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3501570516	41,999,961.52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208,814,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5,032,066.62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0,619,690.14														
募集资金净额：1,108,194,30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5,032,0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度：566,196,695.71				
										2021 年度：378,835,370.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85,809.93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85,809.93	85,809.93					2021 年 11 月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21 年 4 月
3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68,578,447.0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68,578,447.05	–131,421,552.95					2023 年 11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153,127.2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153,127.20	153,127.2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18,817,384.18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18,817,384.18	–131,182,615.82	–				
超募资金投向														
5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37,677,582.86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37,677,582.86	–6,322,417.14					2023 年 11 月
6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65,000,000.00	65,000,000.00	43,581,173.39	65,000,000.00	65,000,000.00	43,581,173.39	–21,418,826.61					2023 年 11 月
7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80,000,000.00	80,000,000.00	75,764,731.57	80,000,000.00	80,000,000.00	75,764,731.57	–4,235,268.43					2023 年 11 月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9,194,309.86	169,194,309.86	169,191,194.62	169,194,309.86	169,194,309.86	169,191,194.62	–3,115.24	–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458,194,309.86	458,194,309.86	426,214,684.44	458,194,309.86	458,194,309.86	426,214,684.44	–31,979,624.42	–				
合计			1,108,194,309.86	1,108,194,309.86	945,032,066.62	1,108,194,309.86	1,108,194,309.86	945,032,066.62	–163,162,243.24	–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9,999,961.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9,483,018.87														
募集资金净额：40,516,94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度：8,00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00.00	9,999,961.52	8,000,000.00	10,000,000.00	9,999,961.52	8,000,000.00	–1,999,961.52	–				
合计			50,000,000.00	49,999,961.52	8,000,000.00	50,000,000.00	49,999,961.52	8,000,000.00	–41,999,961.5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诺投资项目中“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50,000,000.00 元、60,000,000.00 元，实际投资总额分别为 50,085,809.93 元、60,153,127.20 元，差异原因是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承诺投资总额为 500,000,000.00 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368,578,447.05 元，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144,000,000.00 元、65,000,000.00 元、80,000,000.00 元和 169,194,309.86 元，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37,677,582.86 元、43,581,173.39 元、75,764,731.57 元和 169,191,194.62 元，差异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诺投资项目中“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和 9,999,961.52 元，实际投资总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8,000,000.00 元，差异原因是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及部分重组相关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896,289.0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896,289.07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65,888.68 元（不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65,888.68 元。

本次置换已经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208,8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619,690.1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8,194,309.86 元，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5,032,066.62 元，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1,139,108.54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20,769,063.6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499.8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82,775,698.50 元。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61.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16,942.65 元，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1,999,961.52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不适用	全部正常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309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 22.14%，投资回收期 6.73 年，投资收益率 2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投资项目中：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CMC/CDMO（CMO）创新药技术服务平台、原料药注册申报服务平台、原料药晶型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等配套设施在内的上海皓元医药研发中心升级，是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GMP 实验室、安全评估工程技术研究实验室、分析 CNAS 认证实验室以及等配套设施在内的研发中心，是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未完工，无法核算实现的累积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发行 1,900,302 股股份、向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8,824 股股份、向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22,493 股股份、向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6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16 日，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4775099W 的《营业执照》。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534,725.03	129,861,666.76
负债总额	87,300,136.22	72,694,302.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34,588.81	57,167,364.7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6,610,865.43	82,580,468.32
营业成本	73,133,200.41	45,963,122.95
营业利润	15,413,700.96	14,406,568.10
利润总额	15,512,701.56	11,906,28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407,119.60	10,847,199.66

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效益实现情况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药源药物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0 万元、人民币 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药源药物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由皓元医药及 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皓元医药及 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药源药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药源药物效益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本期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904,388.24
累计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904,388.24
占三年累计承诺业绩的比例	22.66%

注：2022 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入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签署《皓元医药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入园协议》。

● 投资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3.若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存在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签署《皓元医药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入园协议》，在成武县化工园投资建设皓元医药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入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项目入园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主体是政府单位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皓元医药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设内容

乙方拟在成武县化工园建设皓元医药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包含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的生产厂房、生产线、办公及配套设施等内容。项目拟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二）项目用地

乙方利用山东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内山东成武泽大迈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及新购置其四周毗邻土地（合计约 158 亩，以最终取得的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准）进行项目具体实施。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申请、土地招拍挂等有关事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立项及审批有关事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建设、验收等有关手续等。

2、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给予支持。

3、甲方在水、电、气、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规划方面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给予支持。

4、甲方负责协调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支持项目相关工作。

（四）乙方义务

1、项目在签订正式协议、取得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始建设，累计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2、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并实行属地纳税原则。

3、乙方建设项目应符合山东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整体规划及产业政策。

4、乙方在项目设计、施工及投产前必须遵守安全、环保、消防设施“三同时”的规定，必须通过审查、验收后方可投产。乙方有义务接受在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职工社会保险、职业病防治、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管理。

5、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劳动法规定，自觉接受劳动监察部门监督。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是山东省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皓元医药紧跟国家战略，围绕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升级构建研发体系，持续完善商业化全产业链布局，专注为全球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 CDMO 服务，已为多家客户提供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服务并协助其成功获得相关新药及高端仿制药项目的临床批件及生产批件。

本次投资建设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产业化项目对皓元医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深化打造“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CRO/CDMO 综合服务平台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有助于增强公司新药研发能力以及高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能够更好地顺应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助力为更多全球创新药和仿制药企业提供一体化、全产业链服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投资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3、若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存在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